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3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　聶韻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　務　人　羅瑋錡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2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瑋錡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指明執行標的，又債務人經查戶籍地址已遷至新北勢林口區，非在本院管轄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